附件2

全省旅行社包机或专列奖励资金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| | |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| |
| 包机或专列奖补 | （ ）趟 | | |
| 二、奖励资金申请信息 | | | |
| 申请奖励金额（元） |  | | |
| 开户行名称 |  | 开户账号 |  |
| 申请承诺 | 本单位自愿申报《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第三条“积极吸引省外游客”第八款“鼓励各类主体‘引客入滇’”奖励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  1.保证所填写的所有申报内容真实、完整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如有弄虚作假、隐瞒不报或虚报、漏报，所导致的一切纠纷由我单位负责处理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、经济后果完全由我单位承担。  2.保证不存在多头申报、套取、骗取财政资金，挪用资金用于套利等活动，如违反承诺，愿意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置。  3.同意并接受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决定，如有异议，服从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最终裁决。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单位公章：    年 月 日 | | |
| 三、审核意见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意见 | 经初审，该单位2022年内招徕入滇游客，积极拓展客源市场，大力促进“引客入滇”，申报条件符合《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》中“鼓励各类主体‘引客入滇’”奖励要求，同意申请。  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州、市文化和  旅游局意见 | 经复审，该单位2022年内招徕入滇游客，积极拓展客源市场，大力促进“引客入滇”，申报条件符合《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》中“鼓励各类主体‘引客入滇’”奖励要求，同意申请。  州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意见 | 经复审，该单位2022年内包机（不低于100个机位的切位合同）或专列 架次，该单位申报条件符合《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》中“奖励各类主体‘引客入滇’”补助要求，同意给予补助资金 元。 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